

# 交割需求借券作業暨 開放出借單位得為零股 證券商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共同辦理

2024年10月

# 《第一部分》

## 交割借券概述及法規修訂說明

## 簡報大綱

- 交割借券制度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
- 鼓勵投資人參與出借
- 投資人參與出借益處
- 參與出借之申請程序

# 簡報大綱

- **交割借券制度**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
- 鼓勵投資人參與出借
- 投資人參與出借益處
- 參與出借之申請程序

# 交割借券制度-1

## 交割借券：

證券商發生券項交割缺口時，透過借券完成交割之機制。

證券商若申報賣出錯帳、投資人賣出違約、或外資投資人賣出遲延交割，證交所將依其申報資料辦理交割需求借券，並由集保於交割借券庫進行取借。另未申報上述原因，於T+2日上午10時未完成券項交割之證券商，則由本公司為其主動辦理交割借券。

# 交割借券制度-2

## 借券證券商須繳交交割借券擔保金

### 應提擔保金計算原則：

- 證交所於T+2為證券商辦理交割借券，並按其申請借券數額計算繳付擔保金，**擔保金計算公式為T+1日收盤價x申請借券股數x 120%**，逐筆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加總後即為應提借券擔保金。證券商得以銀行保證或中央登錄公債設定質權，抵繳擔保金。

### 擔保金資料接收時點：

- **T+2日上午10時20分左右**，本公司傳送交割借券(含本公司為其辦理主動借券部分)應繳借券擔保金明細檔予證券商。證券商亦可於當天本公司提供檔案前，自SMART系統查詢當日新增借券情形計算擔保金，提早預為作帳。

# 交割借券制度-3

## 擔保金繳交作業：

T+2日上午11時前，證券商以**虛擬帳號0192**將借券擔保金匯至本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 續借作業

交割借券採**逐日取借逐日歸還**，未歸還前系統自動辦理續借

## 擔保金洗價規定：

為降低市場風險，擔保金占借券市值之比重**低於107%時**，證券商須補繳至**114%**

## 還券後退還擔保金：

證券商**單筆借券全數還券**後，證交所即將該筆借券擔保金扣除借券費後，餘額歸還證券商

# 交割借券制度-4

## 借券費用：

- 借券費之出借費率由出借人自行訂定，上限為借券日收盤價之7%；單筆借券費超過20,000元時，借券證券商應代扣稅額，其代扣稅額計算方式為： $\text{借券費} * \text{代扣稅率}(10\%)$
- 出借人之往來證券商可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上限為借券費10%；是否收取或開立費用收據格式，由證券商自訂
- 借券費用由全體借券證券商依平均費率計算後按比率分攤

# 交割借券制度-5

## 證券商應屆交割缺券且未申報補正

### 主動借券：

- 對於證券商於T+2日上午10時整仍有股票交割缺口且未申報補正部分，本公司將於集保系統主動為其辦理交割借券完成交割
- 證券商應於當天11時前向本公司繳交借券擔保金，並於還券時支付借券費，其計算方式同已申報之交割借券。

### 「A61」匯撥還券：

- 證券商經本公司為其辦理主動借券之還券作業，需於集保SMART系統操作「A61」匯撥還券

# 交割借券制度-6

## 開放交割借券出借單位得為零股-自113年12月30日實施

### 落實普惠金融暨擴大交割借券庫券源

- 鑒於證券市場於109年10月26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為擴大交割借券出借券源，並提供零股投資人出借證券機會，落實普惠金融，開放交割需求借券出借單位得為零股。

### 交割借券作業更加公平

- 現行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範交割借券之出借單位以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為限，透過開放零股交割借券，零股投資人也有機會成為出借人獲得出借收入。

### 投資人出借申請手續簡便

- 投資人填寫「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委託書」，由證券商於集保結算所系統完成設定後，即完成出借申請手續。

# 簡報大綱

- 交割借券制度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
- 鼓勵投資人參與出借
- 投資人參與出借益處
- 參與出借之申請程序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1

開放交割借券出借單位得為零股-自113年12月30日實施

開放出借單位  
得為零股

- 修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2條第3項

整股零股分別取借

- 新增第52條之1

零股借券之取借順序

- 增訂第53條第2項

銀行匯費  
由借券證券商負擔

- 新增第53條之1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2

### 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2條第3項

出借數量，

以一交易單位為申報出借單位者，稱交割需求借券，

以一股為申報出借單位者，稱零股交割需求借券。

出借費率以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百分之七為限。



為落實普惠金融暨擴大交割借券庫券源  
開放交割借券出借單位得為零股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3

## 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2條之1

交割需求借券之出借對象，

以申請借券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者為限；

零股交割需求借券之出借對象，

以申請借券數量不足一交易單位者為限。



出借對象，依申請借券數量區分

整股對整股，零股對零股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4

## 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3條(增訂第2項)

交割需求借券，按出借人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取借，如相同費率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數量，以隨機方式取借。

**零股交割需求借券**，按出借人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取借，如相同費率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數量，**按出借數量多至少者依序取借**，如出借費率及數量均相同，以隨機方式取借。

同種有價證券所生之借券費用，由該有價證券全體借券證券商，按借券數量比率分攤。



明訂零股交割需求借券取借順序  
(避免零股出借過於分散)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5

## 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3條之1

出借人之往來證券商轉付零股出借收入之銀行匯費，由借券證券商負擔。

前項費用依借券證券商之借入筆數，每筆以新臺幣三十元計算，由本公司按出借帳戶數，依比率分配予出借人之各往來證券商。



計算及分配原則請參考下頁投影片  
(集保系統會自動計算)

# 例1-不同借券證券商取借自 同一出借人之**同一往來證券商**

借券證券商



A.B各借乙筆→  
銀行匯費：30元+30元=60元

出借人之  
往來證券商



出借人之往來券商  
計有3家→G.H.J

出借人



甲



乙



丙



丁

取借自4位出借人的  
**4個帳戶**

# 例2-不同借券證券商取借自 同一出借人之不同往來證券商

借券證券商



A.B各借乙筆→  
銀行匯費：30元+30元=60元

出借人之  
往來證券商



出借人之往來券商  
計有4家→G.H.I.J

出借人



取借自4位出借人的  
5個帳戶

## 簡報大綱

- 交割借券制度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
- **鼓勵投資人參與出借**
- **投資人參與出借益處**
- 參與出借之申請程序

# 鼓勵投資人參與出借

## 出借手續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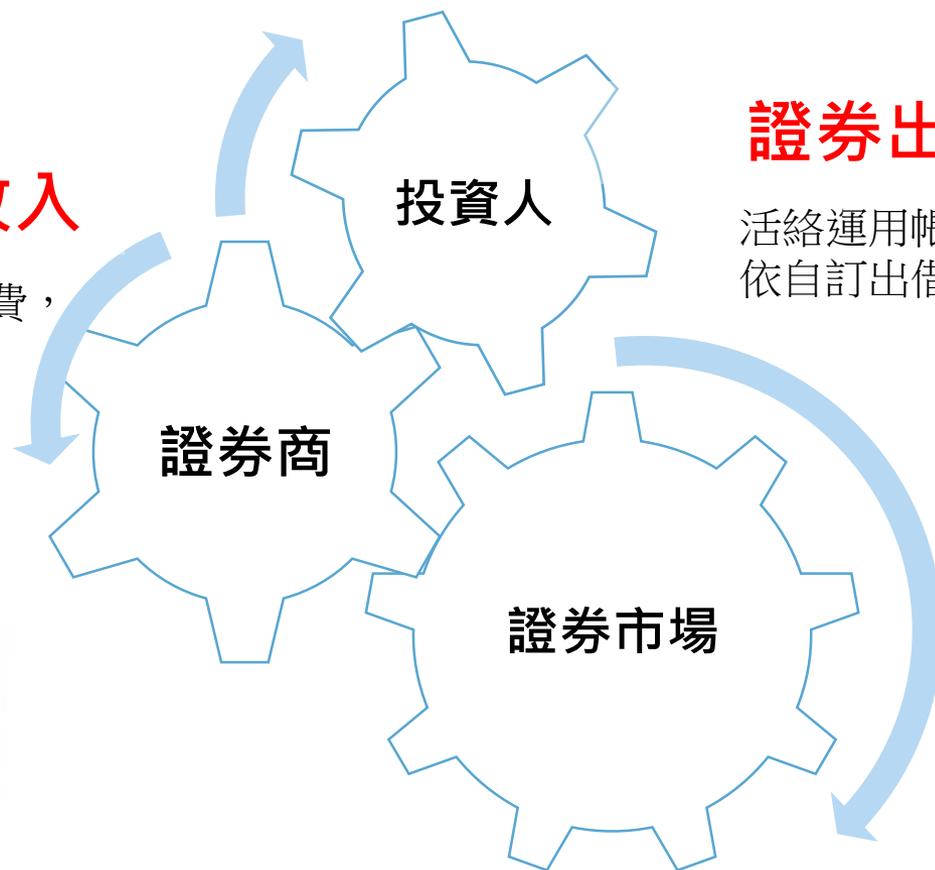
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  
最高為借券費10%

## 證券出借收入

活絡運用帳上證券，  
依自訂出借費率賺取孳息(上限7%)

## 擴大交割借券庫 券源

市場交割秩序更安定、  
交割借券機制更公平



鼓勵投資人參與出借，共同創造三贏

# 投資人參與出借益處

## 賺取證券出借收入

出借收入於出借次日即由證券商主動撥入  
出借人指定銀行帳戶



## 身分無限制

有集保劃撥帳戶的投資人均  
可申請。

成為出借人

## 賣出權益不受影響

一次只出借一天，  
出借證券時亦可賣出持股。

## 申請手續便捷

填寫出借委託書後，由證券商  
於集保系統鍵入，即完成出借  
申請手續。

## 系統取借方式公平

依所訂出借費率，由低而高依序取借，  
當相同費率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數量，  
以隨機方式取借。(\*零股：同出借費率  
以帳上可出借數額多者優先取借)

## 簡報大綱

- 交割借券制度
-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修正
- 鼓勵投資人參與出借
- 投資人參與出借益處
- **參與出借之申請程序**

# 參與出借之申請程序

## 投資人參與出借之申請程序：

已開立集保劃撥帳戶之投資人，填具「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委託書」由往來證券商依申請資料，於集保SMART系統操作「**出借證券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70**）辦理出借證券申請，即完成出借申請手續

## 投資人應填委託書部分：

- (1)出借人帳號 (2)證券代號及名稱 (3)**出借費率** (4)出借數額 (5)證券遇除權除息時是否出借 (6)指定證券商帳號(保管機構專用)
- (7)出借單位勾選：一交易單位、僅限零股、包含一交易單位及零股**

證券未出借前，投資人得隨時向證券商更改申請內容或取消申請

## 客戶有價證券出借申請 / 變更 / 撤銷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修正版委託書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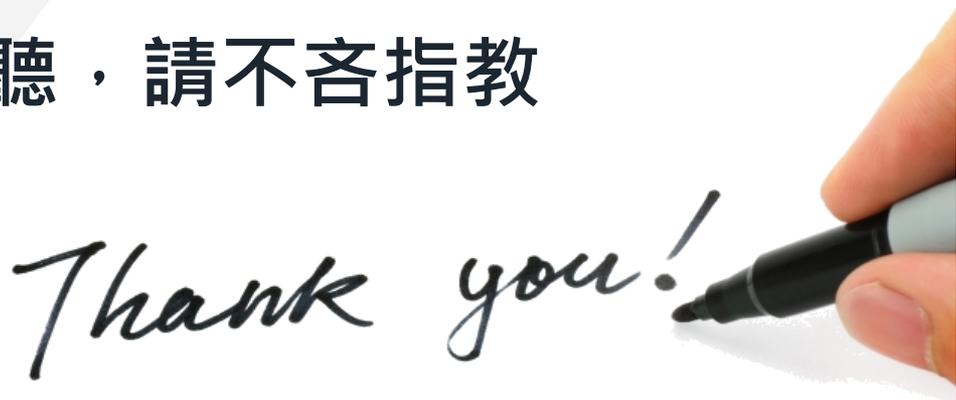
請勾選一項	370：出借證券申請
	371：出借資料變更
	372：出借證券撤銷

出借人	(1) 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2)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3) 出借費率%	(4) 出借數額(股票股數/受益憑證單位數)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	
(5) 上項有價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不包含股東會等其他停止過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出借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意出借				(7) 出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以一交易單位為單位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意以股為單位(僅限不足一交易單位之股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以股為單位(包含一交易單位及零股)	
(6) 指定證券商收付帳號(保管機構專用)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出借人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第一聯：出借人之參加人留存

- 說明：
- 委託出借以證券代號、名稱表示，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有價證券。
  - 出借費率：以出借日收盤價之百分比表示，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可填寫至小數點兩位。
  - 出借數額：若空白即表示存於集中保管帳戶內所有符合同意出借單位之數量。
  - 借貸契約之成立：出借人之參加人將本委託書內容輸入有價證券借貸電腦系統後，應視為要約，非經出借人填具撤銷委託書同意取消，視為自始當然有效。未取借前，該要約內容得另填具變更委託書變更之。取借後即成立借貸契約，委託書為借貸契約之一部份，出借人及借券證券商為契約當事人，雙方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
  - 出借之證券遇除權及除息時，權息價值之補償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現金計算後併同借券費用交付出借人之參加人轉交出借人，權息價值之補償屬出借人之其他所得，借券費用屬出借人之租賃所得。
  - 出借人係經由保管機構申請出借者，須另指定一往來證券商代為收受借券費用及權息價值之補償。
  - 本委託書簽署日期在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者，自 12 月 30 日起生效；簽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或其後者，自簽署日起生效。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辦理。

謝謝聆聽，請不吝指教



Thank you!